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卓奕承

被告 王靜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法官 呂超群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